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E225-04R1

修正案号: 39-8698

一. 标题: 发动机离心压气机扩压器支撑箍的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生产线上执行了Turbomeca 改装 (Mod) TU 52, 或使用期间执行了Turbomeca服务通告 (SB) 298 72 2052的所有序列号的MAKILA 2A和MAKILA 2A1发动机。

这些发动机已知但不限于安装在空客直升机 (之前的欧直) EC 225LP直升机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5-0209R1, 2016 年 4 月 20 日颁发;

2、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 (MSB) NO 298 72 2832, A 版 (2015 年 9 月 3 日), 或 B 版 (2015 年 10 月 12 日), 或 C 版 (2016 年 4 月 15 日), 或之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-E225-04, 39-8536

有报告称在件号 (P/N) 0298210100的扩压器支撑箍上两次出现裂纹, 裂纹扩展并导致支撑箍断裂。调查显示两起事件中, 断裂的支撑

撞击接触并穿透主供油管，导致燃油泄漏。

这种状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，可以导致发动机火情，随后触发不可控的发动机空中停车，并很可能造成紧急着陆。

因为上述事件，Turbomeca颁发了强制服务通告（MSB）N° 298 72 2832以提供重复检查指南。

因此，CAD2015-E225-04（对应EASA AD 2015-0209）要求对受影响的扩压器进行重复孔探检查，并根据检查结果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自从CAD2015-E225-04颁发以后，Turbomeca验证重复检查的间隔可延长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修订并延长孔探检查间隔。

自2016年4月27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根据适用性，在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（MSB）N° 298 72 2832中表格规定的完成时间内，或自2015年10月30日起30个发动机使用小时内（以后到为准），且之后以不超过300个发动机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，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（MSB）N° 298 72 2832（B版或之后经批准的版本）的要求，对件号（P/N）0298210100的扩压器圈套进行孔探检查。

注：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工作时，可能会使用到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（MSB）N° 298 72 2832中定义的一个非累积容差。

2、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，如果发现任何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（MSB）N° 298 72 2832中规定的不符合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（MSB）N° 298 72 2832（B版或之后经批准的版本）指南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3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对发动机完成纠正措施，并不构成本指令第四.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4、在2015年10月30日前，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（MSB）N° 298 72 2832（A版）的要求对件号（P/N）0298210100的扩压器圈套进行的孔探检查，可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初始孔探检查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年5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5 月 4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